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2022年度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王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initials 'ZB'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委员签名：'.